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71号

罪犯陈顺生，男，1971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日作出（2015）宁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顺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对各被告人的其他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306号刑事判决：驳回上诉人陈顺生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30年2月1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6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；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6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又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5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5月26日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9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1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808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积分2190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扣考核积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4000元，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顺生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顺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